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任辦法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全校學生之心理諮商服務，聘用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彌補專任輔導員人力之不足，以期落實心理諮商之三級預防工作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分述如下：

- 一、兼任特教輔導老師：特教系畢業，或具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者為佳。
- 二、兼任諮商心理師：具諮商/臨床心理師證照，且曾擔任國內外合法之各級學校或社區輔導機構之專任輔導員或義務輔導員，達兩年以上者佳。

第三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聘期屆滿應即解聘。續聘仍須每學期辦理續聘手續。聘期中如發現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約情事者，校方得以裁量予解聘。

第四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報酬，其金額依規定按月發給，其經費由學校預算編列及核支，值班時數一學期以 48 小時為限。

第五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每學期在學輔中心值班 48 小時，確切執行值班時間，並依約定時間進行晤談，以維護個案權益。值班時間由學輔中心安排，原則上一週值班 3 小時，一學期值班 16 週。

第六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應盡之職責及須遵守之規範如下：

- 一、協助辦理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等相關活動。
- 二、如遇緊急個案，應依「東方設計學院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表」之規定配合處理。
- 三、提供任何形式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工作時，必須遵守「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之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酌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